

关于开展辅修专业申报工作的通知

教字〔2025〕150 号

校内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促进复合型人才培养，鼓励学有余力的学生拓宽知识面，增强我校学生对社会需求的适应性及核心竞争力，根据《吉利学院辅修专业实施方案》（吉校字〔2025〕111 号），学校决定启动辅修专业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凡我校正常招生且已通过学士学位授权评估的专业均可申报。申报专业应以我校设置的本科专业为基础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申报工作由学院统一组织，以学院为单位填报。

（二）申报材料主要包括：

1.吉利学院辅修专业开设申请表（附件 1）

2.专业人才培养方案

辅修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，专业培养要求应与该专业本科人才培养要求相同，参照该专业的主修人才培养方案制订。课程由该专业的专业基础课、专业主干课及主要实践环节组成。辅修专业课程的学分、学时与主修专业相同，辅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总

学分一般不超过 35 学分。填写参考附件 2（《吉利学院辅修专业培养方案模板》）。

3.专业具体实施方案

包括：招生规模、学生修读条件、报名方式、遴选办法、师资配备、教学安排、考核方式、教学管理等。

4.专业申报情况汇总表（附件 3）

三、申报程序与要求

（一）申报开设辅修专业的各学院，根据《吉利学院辅修专业实施方案》（吉校字〔2025〕111 号）相关规定，按要求填报《吉利学院辅修专业开设申请表》（附件 1）。

（二）制定辅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，方案经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，经教务处备案后实施。

四、材料报送

拟申请辅修专业的学院请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前，将学院审核完毕的纸质版《吉利学院辅修专业开设申请表》《吉利学院辅修专业培养方案》《专业申报情况汇总表》报送至教务处陈鸿雨老师处，电子版资料以“学院-拟申请专业名称”命名打包发送至 OA 邮箱。

- 附件：
- 1.吉利学院辅修专业开设申请表
 - 2.吉利学院辅修专业培养方案模板
 - 3.专业申报情况汇总表

(此页无正文)

教务处

2025 年 9 月 1 日